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团叶)

本人于团叶，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团叶，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多年来一直从事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研究，曾主持或参与上海市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会计学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济大学等项目的研究。1994年7月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

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团叶	4	2	2	2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共参与审计委员会3次。本人对本年度参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 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并通过现场办公、电话、邮件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改进的执行情况和反馈效果进行追踪,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审计关注。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同时还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的关切、洞察投资者的情绪、倾听投资者

的声音和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及时、规范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判断。本年度就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公司运营管理风险。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董事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已经得到本人的认可，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在任职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及董事会决议并且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国叶

2024 年 4 月 15 日